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4-033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投资金额：2,000.00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梦天家居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2,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88号），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53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6.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336.9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173.8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163.14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1年12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01号）。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梦天家居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调整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变更后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额
年产37万套半板门、9万套个性化定制柜技改项目	39,300.00	32,903.00
2万套个性化定制柜技改项目	6,000.00	6,000.00
智能化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4,000.00	3,430.00
研发中心平台项目	10,500.00	9,022.00
品牌渠道建设项目	35,000.00	21,470.00
信息化建设项目	6,300.00	5,410.00
补充流动资金	6,900.00	5,928.14
合计	108,000.00	84,163.14

（四）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风险等级	增值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关联关系
中国建设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00	低风险	0.95%-2.40%	2024-8-21	2024-11-21	-	4.79-12.10	无

（五）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定期存款等，风险可控。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六）投资期限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2,000万元）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33063000020240821001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产品起始日	2024年08月21日
产品期限（日）	92天
产品到期日	2024年11月21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0.95%-2.40%
产品收益说明	根据客户的投资本金、每笔投资本金的投资天数及实际的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实际年化收益率=2.40%×n1/N +0.95%×n2/N，2.40%及0.95%均为年化收益率。其中n1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内（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2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外（不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为观察期内东京工作日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0.9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2.40%。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期限为92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32,923,836.92	2,247,263,171.46
负债总额	647,611,766.31	455,348,544.11
资产净额	1,785,312,070.61	1,791,914,62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660,558.69	-140,540,179.74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2,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3月31日）期末货币资金1,282,133,186.57元的比例为1.56%。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梦天家居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特此公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4-050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610,22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610,22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23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3年3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2023年3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3月4日至2023年3月13日。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3年4月12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2023年5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6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在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6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78人变更为271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679.8万股变更为653.8万股。

6、2023年11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4年6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251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登记完成日	实际登记授予数量（万股）	实际登记授予人数（人）
首次授予	2023年5月4日	9.52	679.8	278	2023年6月19日	653.8	271
预留授予	2023年11月7日	9.52	57.5	13	2024年1月2日	57.5	13

（三）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说明

（一）限售期已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2023年6月19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6月18日届满。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解锁条件类型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	2023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2020-2022年）的平均值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24亿元，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2020-2022年）的平均值，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和“E”五个等级，届时依据限制性股票对应考核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业绩考核等级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A（优秀） | 100% B（良好） | 100% C（合格） | 80% D（待提升） | 0% E（不合格） |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部分仍在职的253名激励对象中，166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或“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85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2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51人，其中符合解锁100%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66人，可解锁限售股数量为1,245,900股，符合解锁80%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5人，可解锁限售股数量为364,320股。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相应可解除限售期内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251人，共计1,610,2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2%。本次可解除限售名单及数量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张雪娟	首席财务官	200,000	60,000	30.00%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50人）		5,471,000	1,550,220	28.34%
合计		5,671,000	1,610,220	28.39%

注：上述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等因素。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8月23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610,220股

（三）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179,420	0.83%	-1,610,220	4,569,200	0.6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739,045,755	99.17%	1,610,220	740,655,975	99.39%
总计	745,225,175	100.00%	0	745,225,175	100.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已于2024年6月21日出具《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应条件均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须按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同时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76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8月27日(星期二) 下午 13:3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音频直播

投资者可于2024年08月20日(星期二) 至08月2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08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8月27日 下午 13:30-15: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音频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8月27日 下午 13:3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音频直播

三、参加人员

杨秋华　董事长、执行董事

沈　波　执行董事、总裁、财务总监

李永忠　执行董事、执行总裁

赵　勇　副总裁

茅建医　副总裁

钟　涛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李东明　副总裁

邵　帅　副总裁

上述参会人员将视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8月27日 下午 13:3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8月20日(星期二) 至08月2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3557167

邮箱：boardoffice@sph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77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舒更葡糖钠原料药上市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常佑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常佑”）的舒更葡糖钠原料药（以下简称“该药物”）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4YS00781），该药品获得批准生产。

一、该药物基本情况

名称：舒更葡糖钠

注册标准编号：YBY68852024

包装规格：1kg/桶、2kg/桶、5kg/桶、15kg/桶

申请事项：境内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

二、该药物相关的信息

舒更葡糖钠主要适用于拮抗罗库溴铵或维库溴铵诱导的神经肌肉阻滞。最早由默沙东公司研发，于2008年在欧盟上市。2022年9月，南通常佑向国家药监局递交舒更葡糖钠原料药技术审评申请并获受理；近日，南通常佑收到国家药监局下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舒更葡糖钠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807.91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舒更葡糖钠的主要生产厂家包括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海慈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北京安森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青木制药有限公司、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亚邦制药有限公司等。

IQVIA数据库显示，2023年舒更葡糖钠制剂的医院采购金额约为人民币61,081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舒更葡糖钠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该原料药符合国内药品注册的有关规定要求，可以在国内市场进行销售，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原料药申报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物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24-040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色印尼达瑞矿业有限公司收到通知函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3年7月27日，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色印尼达瑞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瑞矿业”）收到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环境与林业部（以下简称“环境与林业部”）法律顾问发来的《通知函》。达瑞铅锌矿矿区附近村民对环境与林业部提起行政诉讼，要求环境与林业部撤回或取消签发的达瑞铅锌矿项目环评变更许可，该诉讼初审裁决结果为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色印尼达瑞矿业有限公司收到通知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2023年11月22日，该诉讼二审判决结果为撤销初审裁决结果，驳回原告的所有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色印尼达瑞矿业有限公司收到通知函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2023年12月6日，该诉讼原告向印度尼西亚最高法院提起再审查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色印尼达瑞矿业有限公司收到通知函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二、事项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达瑞矿业关于上述事项的进展报告，该诉讼再审查裁决结果公告内容为：支持原告上诉申请，撤销雅加达高级法院判决结果（二审），维持雅加达行政法院判决（一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此判决涉及达瑞铅锌矿项目环评变更许可，该变更主要涉及尾矿库等，达瑞矿业将按照目前持有的证照许可继续推进项目。达瑞矿业已针对上述事项制定应对措施，将配合环境与林业部对裁决结果进行合法申诉；同时，优化和完善项目建设方案，推进无尾矿工艺，继续建设环境友好型安全绿色矿山，并将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达瑞铅锌矿项目目前处于建设期，该事项可能对项目建设进度产生影响。达瑞铅锌矿项目尚未形成产能，该事项未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目前，印度尼西亚最高法院尚未下达正式的判决文书，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如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092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东晟矿业矿山建设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晟矿业”）于近日收到克什克腾旗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1504252024YG002446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1504252024GG011043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东晟矿业巴彦乌拉银多金属矿25万吨/年采矿项目建设工程、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东晟矿业70%的股份，东晟矿业是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东晟矿业保有资源储量矿石量（探明+控制+推断）267万吨，银金属量556.32吨，平均品位284.90克/吨；铅金属量13,052吨，平均品位1.32%；锌金属量46,002吨，平均品位2.05%。保有伴生资源量矿石量（探明+控制+推断）265.5万吨，银金属量34.06吨，平均品位50.6克/吨；铅金属量5,522吨，平均品位0.45%；锌金属量2,347吨，平均品位0.77%；金金属量255千克，平均品位0.12克/吨；镓金属量32.01吨，平均品位12.7克/吨；砷金属量11,403吨，平均品位0.55%；纯硫量123,917吨，平均品位6.18%。东晟矿业巴彦乌拉银多金属矿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20年5月27日至2026年5月27日，证载开采矿种包括银矿、铅、锌、金、镓、砷、硫铁矿，生产规模25万吨/年，矿区面积2.30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1480米至630米标高共有4个拐点圈定。本次克什克腾旗自然资源局向东晟矿业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利于推进东晟矿业矿山快速开发建设。

公司将积极推进东晟矿业巴彦乌拉银多金属矿25万吨/年采矿项目开发建设，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项目施工等相关报建手续，并完成水通、电通、路通和场地平整工作。本次东晟矿业收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81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控股股东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江西教育传媒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江西高校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于2024年8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出具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4年第4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次交易已获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相较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修订稿），重组报告书（注册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草案章节	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之“（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根据上市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的情况更新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重大事项提示	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之“（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及“（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审核通过的情况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及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重大事项提示	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标的公司财务报告截止日后经营情况和全年业绩预测”中新增标的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经营业绩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	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中更新本次交易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相关描述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减值测试和补偿安排”之“（六）承诺净利润中捐赠支出情况及对业绩承诺的影响”中新增标的公司目前关于捐赠支出相关制度、上市公司目前关于捐赠支出相关制度、标的公司目前履行捐赠支出制度与上市公司差异、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执行上市公司有关捐赠支出规定对标的公司影响的相关描述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之“（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审核通过的情况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及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江教传媒评估情况”之“（一）收益法评估情况”之“4. 未来预期收益现金流”中新增本次评估使用2023年期刊业务毛利率进行后续预测的合理性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之“（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之“2. 发行股份的定价”中根据上市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的情况更新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相关情况。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	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八、新增”标的公司财务报告截止日后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信息”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中更新本次交易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相关描述

除上述补充和修订之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对个别错误进行修订，完善了少许表述，对重组方案无影响。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良信智能电工有限公司、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28项发明专利证书、11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18 1 1089828.3	一种旋转式开关操作机构	发明	2018-9-18	20年	第7200216号
ZL 2018 1 1133172.0	具有空转功能的抽屉式断路器用摇动装置	发明	2018-9-27	20年	第7203352号
ZL 2018 1 1150494.6	一种检有压延时自动重合闸控制方法	发明	2018-9-29	20年	第7196208号
ZL 2018 1 1238040.4	一种储能系统状态监测模块	发明	2018-10-23	20年	第7201967号
ZL 2019 1 0229551.8	一种断路器接线端子锁定解锁机构	发明	2019-3-25	20年	第7197201号
ZL 2019 1 0562526.1	一种断路器储能机构	发明	2019-6-26	20年	第7204058号
ZL 2019 1 0883493.0	一种框架断路器操作机构的分闸锁扣结构及该断路器	发明	2019-9-18	20年	第7196171号
ZL 2019 1 1003280.0	断路器及断路器控制方法	发明	2019-10-21	20年	第7195051号
ZL 2019 1 1279435.3	同步合闸机构和断路器装置	发明	2019-12-11	20年	第7196108号
ZL 2019 1 1351066.4	一种电气开关的柜外手柄挂锁装置	发明	2019-12-24	20年	第7202471号
ZL 2020 1 0134521.1	一种断路器、拓扑网络、拓扑组网方法以及装置	发明	2020-2-28	20年	第7200199号
ZL 2020 1 0205602.6	一种执行机构的脱扣报警机构	发明	2020-3-20	20年	第7195551号
ZL 2020 1 0621758.2	一种断路